

执行程序中个体工商户与经营者 责任逆向适用探讨

●李晨光 周俊涛



[摘要] 随着社会法治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人们法治观念的逐步加强,涉及个体工商户的诉讼案件逐渐增多。司法实务中,个体工商户与经营者的责任认定较难统一。尤其是在执行程序中,现行法律法规对个体工商户与实际经营者在执行程序中如何承担责任的规定并不完善,有待进一步优化。本文主要从民事强制执行程序中个体工商户作为被执行人,以及经营者作为被执行人角度,探讨经营者与个体工商户在强制执行程序中的责任划分。

[关键词] 个体工商户;强制执行;经营者;责任承担

个体工商户制度系我国特有的一项经济制度,其在满足人们生产生活需求、就业安置、维护社会秩序、税收增长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就法律层级而言,《个体工商户条例》一直以来都是以行政法规的形式存在并实施。对个体工商户的规定进行分析,进而明晰其组织形式为以个人和家庭为单位经依法登记的经营形式,是在“家户”基础上嫁接的经营组织,其生命力在于契合我国的“家文化”特色。同时,在民商法范畴内对个体工商户责任分配问题的阐述,始于1986年的原《民法通则》,其首次确立了个体工商户这一概念。2017年发布的原《民法总则》,则详细说明了个体工商户的概念。《民法典》也并未对个体工商户的概念做出任何改动,仍然保持着与原《民法总则》一致的内容,都在自然人章节中讨论个体工商户的责任分担问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个体工商户的字号为被执行人的,人民法院可以直接执行该字号经营者的财产”。就追加规定而言,个体工商户字号为被执行人时可以直接执行经营者的财产,但当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个人作为案件被执行人时,是否可以直接执行工商户字号的财产?接下来将对相关问题展开探讨。

❶ 问题提出:什么是个体工商户、字号、经营者

根据《个体工商户条例》中第二条的规定,任何公民在遵循相应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完成注册后,便有资格从事工商业活动,从而被认定为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的

经营模式灵活,既可以是个人独资经营,也可以是家庭成员共同参与的经营形式。《民法典》第五十四条规定,只要自然人合法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就可以成为个体工商户,并可以注册字号。换句话说,个体工商户是指自然人或家庭以一个单位的形式合法登记,并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经营的一种经济形式。它有着自己的经营者,区别于自然人与法人,系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有权为自己经营的商铺或工厂等商业实体选定一个字号。这个字号代表了其商业身份,并且在法律诉讼中,字号与经营者具有同等的法律地位,都能够作为诉讼的一方,且字号的资产与经营者的个人资产混同难以区分。

个体工商户的组织形式主要分为个人经营和家庭经营两种,它们在责任承担上存在明显差异。个人经营模式下,经营者仅以其个人资产对债务承担责任,而家庭经营模式下,债务的清偿则扩展至整个家庭的财产。在经营者身份的认定上,由于实行的是登记制度,实际经营者与登记在册的经营者可能并不一致。为了保护不知情的第三方,法律规定:如营业执照上记录的经营者与实际经营者不一致,那么两者都应被视为责任主体,并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❷ 实践倾向:个体工商户与经营者在执行程序中的责任承担

案例一:扬州某公司与盐城市某经营部买卖合同纠纷执行一案。诉讼中扬州某公司将盐城某经营部以及经营者刘某某作为共同被告提起民事诉讼,宝应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

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十九条的规定，认为盐城市某某经营部应为本案适格被告，经营者刘某某在本案中非适格被告。判决生效后，该经营部未按期履行，扬州某公司遂向宝应县人民法院执行局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中发现，作为被执行人的盐城某经营部无财产可供执行，宝应县人民法院遂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直接执行该经营部经营者刘某某的个人财产，最终该案顺利执行完毕。

案例二：花某、徐某与宝应县某某批发商行劳动争议纠纷执行一案。两名申请人在该商行从事劳务，后因商行经营不善，迟迟拒不支付劳动报酬遂向宝应县某仲裁机构申请劳动仲裁。仲裁过程中两名申请人均以宝应县某商行为被申请人提起仲裁，仲裁裁决书表明在仲裁裁决生效后五日内支付两名申请人工资款。但逾期仍未支付，两名申请人遂向宝应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而在执行中查明，两名申请人在仲裁裁决过程中以及申请执行中，均未将该商行实际经营者徐某某列为被申请人（被执行人），且被执行人某某商行已经于仲裁裁决生效前向工商主管部门办理了注销登记。而后宝应县人民法院以该案作为申请执行依据的法律文书未能发生法律效力，不符合执行立案的条件为由，驳回两名申请执行人花某、徐某的执行申请。两名申请执行人不服宝应县人民法院作出的驳回申请，遂向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后扬州中院撤销江苏省宝应县人民法院作出的驳回裁定，并以该商行经营者徐某某个人财产为限，对该案承担责任，最终该案顺利执行完毕。

案例三：在一起某某保险公司与陈某追偿权纠纷执行案件中，被执行人陈某驾驶登记在某小卖部名下的机动车与他人发生交通事故，公安部门认定陈某负有全部责任，该机动车所投保的保险公司在最终支付了赔偿款以后向陈某追偿。案件经过查控，最终以被执行人陈某无可供执行的财产为由法院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人某某保险公司以涉案车辆登记在某小卖部名下，陈某系该小卖部的经营者为由，向我院提出申请要求依法追加该小卖部为被执行人并执行该小卖部名下财产。最终法院以法无明文规定为由，驳回了某某保险公司的追加申请。

通过对中国裁判文书网上的江苏地区法院系统的执行案例进行粗略研究分析后，笔者发现在这些个案中，经常会出现因个体工商户被列为被执行方并根据法律规定将其经营者或者其个人、家庭资产纳入强制执行范围的情况。然而，当遇到被执行人是自然人的情况时，按照同样的方式去处理他们名下个体工商户的财产却较为罕见。上述三则案例分别从三个角度、不同层次解释了个体工商户的实际经营者与个体工商户分别承担不同责任的情形。案例一中，根据最新修订的《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五十九条，个体工商户

在诉讼中的身份认定有明确规定：若个体工商户拥有字号，则以营业执照上登记的字号作为诉讼当事人，但需附上该字号经营者的基本信息，若营业执照上注册的经营者与实际经营者不相符，那么两者均需作为共同的诉讼参与人。该案中原告依法向法院列明经营者被告身份，要求其个体工商户承担同等责任但是被依法驳回。案例二中，扬州中院认为个体工商户虽然已经注销登记，但是从法律设置的初衷来看，应当继续对实际经营者进行追责。而案例三则是需要重点探讨的，在法律没有明文规定即法律只规定了个体工商户作为被执行人如何执行经营者的情形，却没有规定当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作为被执行人时，是否能直接执行该个体工商户财产的具体法律条款以及相关司法解释。我国现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个体工商户的字号为被执行人的，人民法院可以直接执行该字号经营者的财产。反之则未有明确规定。

Q 实务探索：强制执行程序中个体工商户与经营者责任逆向适用的可行性

（1）立法本意以及法的价值层面：在现行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的前提下，执行法院对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三条的理解较为关键。从依法执行的角度来讲，“法无明文规定即自由”，但是从立法的本意以及法的价值来看，逆向适用则是必要的，不能机械的适用、毫不变通的适用。涉及个体工商户的案件通常都是小额案件，大多数申请执行人处于相对弱势地位，尤其是劳动报酬案件较为常见。而劳动报酬群体性案件则牵涉较多当事人，若简单地依据法条进行处理，可能会产生包庇被执行人逃避执行、转移资产等不良社会影响。例如，某经营者个人名下无财产，但其却有字号注册登记，该字号名下拥有价值较高的机动车，他仍在从事生产销售等商业活动。这种情况可能会导致申请执行人对法院执行程序产生误解，不能仅仅因为被执行人个人无财产可供执行而轻易终结执行程序。这种做法不仅不利于保护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也不利于维护社会秩序和法律的权威性。

（2）法律解释的限制解释层面：所谓的限制解释就是指当法律条款的文字表达明显超过了制定者的初衷时，所做的狭隘文字表述理解。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五十条、第二百五十一条等相关规定解释，执行法院有权针对拒绝履行已决法律文件规定义务的被执行人所有的金融资产、车辆和不动产，实施冻结、提存、查封、变卖等强制执行措施。同时，也可以针对被执行人施以搜查、拘留等强制执行措施。那么对于作为字号的经营者而言，机动车、不动产都可以作为执行对象，那些被执行人所有的某

商行、某某部的个体工商户的财产为何不能执行？此外，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作为被执行人的个人独资企业，不能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其投资人为被执行人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个人独资企业与其投资者责任承担是互通的，两者在执行中互不区分责任。那么作为该条第二款的规定，且个人独资企业与个体工商户性质都为非法人组织，两者大都以自然人为投资人(经营者)，财产都较容易混同，那么作为经营者的被执行人为何不能执行该工商户的资产，为何不能适用？

(3)指导性案例层面：(2020)最高法民申 2158 号案件，对一人有限公司可以采用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确认，是司法审判实务对现实需求的回应。公司法人与个体工商户相比，具有独立的人格和独立财产，在满足特定情况的情形下，可使用法人人格否定制度来维护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条规定：作为被执行人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自己的财产，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该股东为被执行人，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而作为不具备独立人格和独立财产的个体工商户，在其经营者作为被执行人时，执行法院如果只是机械地不予适用，那么裁判效果必然不符合立法的本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广东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1624 号代表建议答复的函》中对这一执行情况持肯定态度。此外，笔者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全国执行法院针对经营者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是否可以执行其所有的个体工商户的裁判各有不同。但经过查询也了解到，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江苏省靖江市人民法院、江苏省新沂市人民法院、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法院的相关裁定书，对是否可执行经营者名下个体工商户财产都持肯定态度。

(4)法条布局层面：根据《民法典》和原《民法总则》的相关规定，自然人从事商业活动必须经过合法的审批和注册程序。两部法律都明确指出，只要完成了法定的登记流程，自然人即可被认定为个体工商户，表明对个体工商户的界定是以合法登记为前提的。两部法律均将个体工商户规定在自然人章节中，而非在法人章节以及非法人章节，可见不论是章节设置还是法条文义均将个体工商户视为自然人。有限责任公司是一个独立的个体，以其所有的财产为限承担相应的责任，而自然人则以自身资产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民法典》将个体工商户设置在这一章节的初衷是将其当作自然人约定权利、履行义务。同时，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了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责任承担，第一款规定了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责任互逆承担，没有明确规定个体工商户的责任承担应亦属于责任互逆承担。

Q 适用限制及实务操作

执行过程中在适用被执行人为自然人，计划执行个体工商户资产时要明确限制条件，不能扩大法律的原有之意。只有当满足条件时方可逆向适用。首先，要明确当事人身份信息，必须是自然人充当被执行人，其身份信息必须与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上经营者的身份信息相符。其次，个体工商户的实际经营者必须与登记经营者一致。最后，其经营形式必须是个人经营。三者必须全部满足方可逆向适用。在查明该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登记经营者与该被执行人身份信息一致，其组织形式为个人经营的情形后，方可通过“直接裁定执行财产人”这一系统功能或通过追加个体工商户为被执行人的方式执行个体工商户名下财产。

Q 结束语

现阶段，我国已出台《民事强制执行法》，相关立法工作已经逐步走上正轨。在这一大背景下，关于能否对个体工商户与经营者责任逆向适用以追加责任人，从而实现债务清偿的问题尚未有明确规定。因此，需要进一步优化有关个体工商户与经营者责任划分的法律法规，进行有效地引导和梳理，以便充分利用法律的保障功能，维护并确保其实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相统一。

参考文献

- [1]张景峰.个体工商户制度法律适用探讨[J].海峡法学,2018,20(01):51-57.
- [2]方流芳.个体工商户的法律地位和财产责任[J].法律学习与研究,1986(06):44-45.
- [3]杨震.民法总则“自然人”立法研究[J].法学家,2016(05):20-33,175-176.

作者简介：

李晨光(1989—)，男，汉族，安徽淮北人，本科，五级法官助理，宝应县人民法院，研究方向：民事诉讼法。

周俊涛(1998—)，男，汉族，江苏扬州人，硕士，五级法官助理，宝应县人民法院，研究方向：知识产权、民事诉讼法。